

2025 年上海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7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08108814-1224121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LXZB025050801

采购人：上海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12日

2025年05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2025 年上海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7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08108814-12241212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7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3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3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需求

货物用途：用于交通运输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0 辆 7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采购（含电池）、维护 8 年以上及上牌服务等，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交付时间：2025 年 6 月 28 日前交付完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结束。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投标人需为客车生产企业;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5-12** 至 **2025-05-19**, 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6-03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00 号 1 号楼 206 室。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5-06-03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00 号 1 号楼 206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车型 PPT 电子文档一份。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 11 号

联系人：章儒烨

联系方式：021-24283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栢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00 号 1 号楼 206 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21-641928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上海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7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08108814-12241212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投标文件签收	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5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上海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 11 号 联系人：章儒烽 电话：021-24283078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栢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00 号 1 号楼 206 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21-64192880
7	合同签约及履约地点	闵行区，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公告
9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要求	具体履约期限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11	合同履行完毕 交接方式	验收通过
12	资金来源	区财政预算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是 ☐ 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16	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0</u> 万元；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前，以支付凭证上的递交单位和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上海栢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帐户：441686286930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开发区支行
17	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不提供
18	现场踏勘	本项目 ☐ 是 ☒ 否安排现场踏勘
19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邮箱至 757635846@qq.com，邮箱后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0	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修改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 是 ☒ 否召开答疑会
21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地点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5	开标签到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	线下现场开标 注意事项	进入开标现场后,要遵守现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或随意走动。将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以免影响开标秩序。
27	投标文件递交	除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8	其他	1、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29	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30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3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32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投标人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投标文件中需加入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投标人 资格 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投标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

	(格式详见附件)。 7. 其它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34 政策 功能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1) 对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和服务)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时,应当对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是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

	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绿色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资格性检查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6）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符合性检查 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条件的 （1）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d、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3）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6. 未提交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36	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37	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入境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8	样品要求:本项目☐是☒否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39	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 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投标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投标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
40	投标文件瑕疵处理原则 所谓投标文件的瑕疵，是指投标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

	若招标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投标人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投标文件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 招标文件在无效标或废标条款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 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 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 1、 不适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 2、 在对投标人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会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不公正。 3、 投标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
41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电子开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原则：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文件得分=商务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分。
43	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60000 元； 2、 支付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费已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收款单位：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 公司帐户： 441686286930 5、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开发区支行 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4	合同主要条款与中标投标文件的关系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45	合同强制性附件 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6	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7	合同支付与政府补贴 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对各地区行政部门仅在其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未纳入本项目采购资金的政府奖励、补贴等金额或政策，不属于采购资金支付范围。 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另约定的，原则上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 若联合投标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没有对支付对象及金额或比例作特别约定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对象则默认为本项目投标具体联系人（联合体的某一方），联合体内部各方资金收益由联合体联合协议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决定。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8	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值 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9	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 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

50	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51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
52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栢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货物及伴随服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6. 招标文件的询问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是履行采购需求完成所有货物供应及伴随服务的一切费用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1.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1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确定中标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的投标。

11.8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1.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格式（第五章相应格式）。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参照附件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3.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网上支付
- 2) 贷记凭证
- 3) 电汇方式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能支付代理费。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

1)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盖章处，必须盖法人公章；

2)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

3)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处，均需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此处所指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处详见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格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

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4G/5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1.5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1.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开标后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投标文件出现前附表“否决投标条款”所列的情况或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6.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7.3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7.4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7.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他

32. 诚信要求

32.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本技术需求中所涉及的品牌、型号为参考品牌、型号，报价单位在实际投标时不限于参考品牌、型号，但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不应低于产品参考品牌、型号中相应的要求。
- 2、报价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产品。
- 3、报价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报价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 4、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 5、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1、7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 20 辆；
- 2、配套电池，含维护、检测、监控，8 年
- 3、采购要求
 - 1) 投标报价需考虑客车交付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 2) 车辆及各类总成和零部件必须完全符合国家 GB7258 和上海市 DB31/T 306 中纯电动车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保证规定。

中标方负责建立动力电池及纯电动系统监控平台。该平台须可监控以下内容：电池单体电压与温度、电池总电压、电机温度、电机控制器温度、电机驱动系统故障等。监控数据可保存 15 天，并与招标人监控平台共享数据。
 - 3) ★报价人投标车型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中已公告有效的整车产品。

- 4) ★投标车型搭载的动力电池必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中已公告的整车搭载的产品；
- 5) ★投标车型经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具有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
- 6) ★所投车辆须通过“3C”认证。如暂还未通过 3C 认证，应承诺如中标后，在车辆交付前应完成，如未通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造成的相应损失，并取消中标资格。
- 7) ★提供电池产品经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具有主要零部件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
- 8) ★根据《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DB31/T306，投标车型需通过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预评审，并达到高一级标准。如暂还未参加预评审，应承诺如中标后，在车辆交付前应完成地方评审，如评审未通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造成的相应损失，并取消中标资格。

注：

- 1、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注条款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有缺漏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需考虑客车交付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7 米级车辆具体需求如下

- 1、整车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工信部【2016】377 号《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和 GB3890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的规定要求。
- 2、整车技术性能及质量保证指标，以及各总成和附件的设计、选型、制造工艺，都能满足 GB7258 和上海市 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中纯电动高等级车的技术要求及上海公交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3、低地板客车应满足 GB19260-2016《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果要求》的规定。
- 4、主要技术要求

4.1 7 米级主要技术要求

项 目 \ 车 型	7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特 征	纯电动、承载式车身、无障碍设施、锂电池、标准充、空气悬挂、冷暖变频电动空调
一、主要技术参数（参数须以车型公告、定型报告为准，不得随意填写）	
1. 尺 寸 参 数	
（1）总 长（mm）	$7000 < L \leq 7200$
（2）总 高（mm）	≥ 2300
（3）总 宽（mm）	≤ 3100
（4）轴 距（mm）	≥ 5500
（5）前后悬	前悬 ≥ 1200 后悬 ≥ 800
（6）车厢中部区域内高（mm）	≥ 1800
（7）一级踏步离地高度（mm）	≤ 360
乘客门开启净宽 前/后（mm）	≥ 900 / ≥ 700
最小离地间隙（mm）	≥ 135
乘客座位数	$\geq 12+1$
2. 质 量 参 数	考虑超载因素按设计负荷进行设计
（1）整车最大总质量（kg）	≥ 10000
（2）整车整备质量（kg）	≤ 7000
（3）最大乘员数（个）	≥ 50
3. 性 能 参 数	
（1）最高车速（km/h）	限速 69
（2）加速时间（s，0～50km/h）	≤ 20

项 目 \ 车 型		7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3) 满载最大爬坡度 (%)		≥ 16
(4) 接 近 角 ($^{\circ}$)		≥ 16
(5) 离 去 角 ($^{\circ}$)		≥ 23
(6) 最小转弯直径 (m)		≤ 20
(7) 最大制动距离 (满载 30km/h 初速) (m)		≤ 9
(8) 续驶里程 (km)		≥ 250 km / 单次充电 (整车满载、空调开启状态、城市道路公交工况下运行)
(9) 噪声限值 dB(A)	加速时车外	≤ 80
	匀速时车内 (车速： 50km/h)	≤ 75
(10) 整车安全涉水深度 (mm)		≥ 350
(11) 轮胎规格		215/75R17.5
二、安全要求		
1. 高压电路防护		(1) 除充电座外，距地面 1m 以下高压电路 (含接插件)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 安装在车顶且无防护装置的 B 级电压电气设备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
2. 高压电路分段开关		(1) 高压电路应设置分段开关，主开关至少可以切断锂电池的 1 个电极。 (2) 储能系统应安装维修开关和熔断器。

项 目 \ 车 型	7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3. 高压电气线路设计及高压设备总成安装要求	(1) 高压电气设备应防尘防水，所有高压电气设备采用等电位连接，连接部件导电性试验电阻值不超过 $0.1\ \Omega$。 (2) 高压电气设备安装的箱体应相对密封，安装底部离地高度应至少大于 380mm（主电机除外）。 (3) 高压电气设备应设置独立的快速熔断器。 (4) 高压电线敷设应排列整齐，固定牢靠，不得扭曲和拉伸。穿过洞孔或转弯处护套齐全有效。车厢外露部分的电线、防护管应完整，不得与车身金属部件有摩擦。车底和车顶敷设的高压线都必须套绝阻燃胶套管。高压电线敷设都应采用带绝缘功能的专用夹箍固定。夹箍固定的间距应小于 500mm。 (5) 提供《电动客车安全要求》第三方检测报告。 (6) 高压线束规格能与 150kw 直流充电桩相匹配，充电回路高压线束线径$\geq 70\text{mm}^2$。 (7) 高压电器舱应配置和动力蓄电池舱相似的具有火警报警功能和灭火功能自动灭火装置。

项 目 \ 车 型	7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4. 低压电气线路设计安装要求	(1) 电源正线与负线必须分开包扎成束。实在分不开时，必须在电源正线或负线上（数量少的电源线）套阻燃的塑料波纹管；导线应分色，线号清晰。 (2) 导线线径选择时，应充分考虑可允许通过的最大电流及相应的安全系数，匹配合适的保险保护装置（或熔断器）。 (3) 电器线路设有相应的保险保护装置。导线应分色，线号清晰。 (4) 底盘插接件应具有防尘防水功能，连接可靠，要有防插错措施。 (5) 线束走向合理、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固定间距为 300-500mm。 (6) 穿越金属孔或与金属相交时，应有橡胶护圈和填充剂固定等保护措施。绝不允许线束与油、气、水管等捆扎在一起；因位置局限不得已时，中间必须加装橡胶绝缘块或其它绝缘部件进行隔离和缓冲；电线和线束必须远离活动、发热或高温及易燃的部件。
5. 绝缘电阻、漏电检测及监控系统	(1) 高压电气设备及线路的绝缘电阻值和耐压等级应符合 GB18384 中 5.1 规定要求。 (2) 安装绝缘电阻监控系统，监测数据实时记录并上传招标人监控中心。 (3) 当绝缘电阻低于 $500\ \Omega/V$ 时，应通过仪表、远程监控提示、声光报警；绝缘电阻低于 $100\ \Omega/V$ 时，车辆应当自动降功率减速至低于 5km/h 后切断高压电源。 (4) 建立基于漏电检测的高压系统安全管理及整车动力系统安全报警系统。至少设 2 级独立预警。

项 目 \ 车 型	7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6. 动力电池舱安全防护	(1) 锂电池如安装在车辆底部位置时，保护电池不引挤压发生变形影响安全。 (2) 防碰撞保护装置的基本要求必须满足 GB18384 中 5.4 规定的技术要求，发生碰撞时，动力电池、电池模块、电解液不能由于碰撞从车上甩出。 (3) 锂电池可实现可拆功能。 (4) 锂电池如安装在车辆底部位置时，电池舱体的防水、通风散热设计优化；电池舱与车厢之间使用阻燃隔热材料隔离。 (5) 动力电池舱安装专用自动灭火装置，带手动控制开关，且能维持有效喷射时间 10S 以上。手动控制开关应采用防水插件，长按 3 秒以上触发、防止驾驶员误操作；线束安装可靠、护套管防护，应防止因电线擦伤短路而误触发。
7. 锂电池安全性优化设计	(1) 合理选型，进行电池模组的安全性测试。 (2) 电池结构、装配、电气连接上设计优化，每个电池箱都加装手动快断器，保证电源系统安全可靠。 (3) 保证箱体结构强度，保证电池箱体散热，具备自加热功能。 (4) 电池箱带有防爆泄压阀。
8. 远程监控系统	(1) 能够监控整车绝缘、电机、转向、空压机、电池、空调等各类新能源部件的参数，并发送到整车厂监控中心，对所售新能源车电池实现 24 小时远程监控，发现故障及时通知购车方。 (2) 整车厂监控系统与购车方监控系统实现数据对接。 (3) 整车厂监控数据可保存 15 天，数据实时率（准确率）达到 98%，数据完整率（上线率）达到 98%。 (4) 车辆监控数据需要满足招标人的监控需求并向招标人的车载监控终端开放。
三、整车配置	

项 目 \ 车 型	7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1. 动力电池组及 BMS	▲①磷酸铁锂电池，总储电量$\geq 155\text{kWh}$；电池系统能量密度$\geq 155\text{Wh/Kg}$。 ▲②满足续航里程(等速法)$\geq 500\text{km}$/单次充电。 ③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绝缘阻值$\geq 8\text{M}\Omega$，单体一致性要求不大于 20mV。 ④8 年或 40 万公里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 20%，单体循环寿命≥ 4000 次，成组循环寿命≥ 3000 次。 ⑤具有故障诊断功能(包括电压、电流、温度、高压、均衡、CAN 通讯故障)；有过压、欠压、过流、过温、充电超出限制、放电超出限制等保护及报警功能。动力电池具有 24 小时监控功能。 ⑥采用标准模组、标准电池箱体，进行一体化设计，箱体采用压铸制造工艺。
2. 驱动电机及控制器	永磁同步驱动电机。冷却方式：液冷 ▲电机峰值功率$\geq 150\text{kW}$，最高转速≥ 10000 转/分钟，峰值扭矩$\geq 550\text{N.m}$。 电机及控制器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绝缘等级达到 H 级。 控制器具有过载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等，8 年质保。
3. 整车控制器	具备故障诊断、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热保护、充电保护、漏电保护及信息自动传输。 满足传导抗扰度 IS07637-2-2004；辐射抗扰度 IS011452-2-2004(3 级)；大电流注入 IS011452-4-2005(3 级)；静电放电 IS010605-2008(A 级)要求。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项 目 \ 车 型	7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4. 高压附件控制器	DC/DC，空压机、动力转向、除霜器等控制模块应集成化，集成模块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DC/DC 模块输出最大功率输出$\geq 3\text{KW}$，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DC/AC 模块输出最大功率输出$\geq 4\text{KW}$，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5. 电动液压转向机总成	电机功率$\geq 2\text{kW}$，转向油泵控制流量$\geq 11\text{L/min}$，最大压力$\geq 14\text{MPa}$，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绝缘等级达到 H 级别。 助力转向电机控制器具备软启动功能。 电动助力转向油泵采用高、低压模式驱动。 保证车速大于 5km/h、整车高压断电异常情况时，保持转向系统维持助力状态 30S。 转向液压助力系统油管采用整根结构(或接头在易于检查维护的较低点)，要求储油罐及油管接头防止渗漏油。
6. 电动空压机总成	额定排气量$\geq 240\text{L/min}$；额定排气压力$\geq 1.0\text{Mpa}$。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绝缘等级达到 H 级。
7. 空调、暖风系统	采用交流/直流变频冷暖一体电动空调(具有 PTC 预热功能)。 选用国产成熟品牌，优质直流无刷风机、压缩机、阀类、视液镜、干燥器。 顶置空调机组，无防护装置的 B 级电压电气设备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 8 年质保。
8. 充电插座	符合国标 GBT20234.3-2015 要求，额定电压$\geq 750\text{VDC}$，额定电流$\geq 250\text{ADC}$，IP55 以上防护等级，保护盖应独立便于更换。 充电插座 2 个分置在车身两侧。 充电口外车身小门应有锁止机构。充电接口应有明显标志标示，防止人员误操作。

项 目 \ 车 型	7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9. 高压系统元件	车用电缆额定电压$\geq 1500\text{DCV}$，工作温度$\geq 125^{\circ}\text{C}$。 辅助电器及接插件额定电压$\geq 24\text{DCV}$。 绝缘体(材料)耐压能力$\geq 1500\text{DCV}$。
10. 前后桥	▲①前轴为一体式独立悬架，额定载荷$\geq 4\text{t}$； ▲②后轴为集成电驱后桥，额定载荷$\geq 5.5\text{t}$，后桥速比满足城市客运需求。
11. 悬 架	电控空气悬架，筒式减震器，气囊前 2 后 2。 悬架系统须满足客车高峰运行时必要的承载负荷要求。保证车辆前轮定位准确，无摆头和吃胎现象。
10. 制动系统	采用前、后盘式制动器，具有制动片磨损报警功能。 采用双管路气制动，应有干燥冷却功能，并能自动排气净化油水；要求制动总泵安装位置拆卸方便。带 ABS
(1) 驻车制动	①弹簧储能作用于后轮。应配备解除储能制动的外接气源快速接口，在车辆无气抛锚时，能方便接进气源，解除储能制动。
(2) 管路系统	①管路接头应进行预装压伏，防止车上装配不伏松动漏气。 ②管路系统应进行保压试验，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3) 制动系统低压报警	①制动系统设置低压报警灯、蜂鸣器。
(4) EBS	装
(5) 制动量回收	①城市公交工况，能量回收率大于 20%
11. 车轮与轮胎	①选用 6.0×17.5 铝合金轮辋， ②选用 215/75R17.5 轮胎；
12. 整车电气控制系统	24V、单线制、负极搭铁。采用 CAN 总线通讯技术及数字仪表，显示电量、电流、电压、电机转速、温度及安全驾驶的必备信息。 整车 CAN 信息架构及信息显示，应满足招标人《纯电动公交车招标及采购准入技术条件》中对 CAN 的要求规定。
13. 车 身	承载式高强度钢车身

项 目 \ 车 型	7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1) 车身色彩图案	车身漆色与图案及内饰，按采购人指定要求图案、色彩喷涂。
(2) 前围总成	①玻璃钢或薄钢板冲压成型。 ②用双曲面全景夹胶安全玻璃，直接粘贴在风窗框上，接缝处粘贴平顺美观。驾驶员前、侧装上下拉遮阳帘。 ③下部中间适当位置设有拖车钩，隐藏于前围内。拖车时拖车杠不与车身任何部件发生干涉。 ④上部风窗框内应考虑前路牌安装架，使前路牌与前风窗玻璃配合良好。 ⑤设计有便于维修调整前大灯、雨刮器的开门结构。
(3) 后围总成	①玻璃钢或薄钢板冲压成型。 ②设后挡风玻璃，直接粘贴在风窗框上。上风窗框内应考虑后路牌安装架，使后路牌安装后与后风窗玻璃配合良好。
(4) 侧围	①侧窗采用内藏式结构玻璃； ②铝合金箱门，箱门要有足够刚度防变形，缝隙均匀整齐。箱门撑杆结构，翻起开度$\geq 110^{\circ}$，箱门锁应可靠、耐用、开关方便。全车箱门锁的钥匙应统一。 ③侧窗采用钢化玻璃。侧窗采用内嵌式推拉窗，开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④两侧车窗需配置单体杆、孔挂式，折叠垂直窗帘。 ⑤按照上海要求，加装逃生安全锤敲击点的标识；敲击标识烧结在玻璃里。
(5) 骨架结构	① 承载式车身，对前、后门上顶骨架必须要加强处理，防止前、后门上顶外蒙皮断裂现象。 ② 左右侧围骨架之间充填阻燃型隔热材料，后高压舱(发动机舱)与车厢分隔层采用阻燃型隔热材料全覆盖。 ③ 车架采用阴极电泳处理，电泳涂层厚度不低于 0.02mm。

项 目 \ 车 型	7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6) 顶 盖	顶盖要做防漏水处理，顶盖内侧应有隔热措施。
(7) 地 板	①地板与骨架和地板接缝处填补密封材料。地板下支撑条要牢固，防止地板在大负荷时变形下沉。地板要进行防水、防腐处理。 ②地板上铺设灰色优质地板革，应平整无明显凸起。车厢乘客通道的地板革无焊缝。 ③地板革与车厢内地板连接工艺应采用地板革延伸到内旁板上不低于 150mm 处。 ④车门踏步上铺设优质地板革，地板革为黄色并带警示标志。
(8) 车 门	①车身右侧设 2 个乘客门，驾驶员处不单独设门。 ②车门设计为双内摆门；传动机构、门泵、电磁阀等工作可靠。加强型铝型材门，门玻璃为钢化玻璃，车门应有锁。门轴设保护套。 ③采用优质材料的门胶条，门胶条与门框边固定要牢固。 ④在门泵室外及仪表台处安装门泵紧急放气开关，以便紧急情况时乘客和驾驶员能手动开门。门泵室的门应便于开启。门泵紧急放气开关离车厢地板高度不大于 1800mm。
(9) 内顶、内侧围、风道	①内顶板、内侧板采用环保、阻燃型材料； ②风道一体内嵌式信息栏。 ③风道采用轻量化铝合金材质；
(10) 信息栏	符合地标要求
(11) 扶 手 杠	①采用不锈钢管扶手； ②扶手连接处应做优化设计，外观美观，铆钉不外露。 ③前门处扶手杆上设 1.3 米儿童免票标志。

项 目 \ 车 型	7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12) 座 椅	①采用新款优质的公交座椅，颜色和内饰协调。 ②前车厢平地板单人座椅采用斜撑形式，座椅支架要坚固，固定可靠，表面进行喷塑绝缘处理。 ③ 安装座椅处的地板、侧围应有预埋铁，其厚度$\geq 4\text{mm}$。 ④座椅方向除前轮罩处全部朝前布置。
(13) 仪 表 台	①精美、平整、表面发泡、软化处理。 ②仪表台可靠耐用，与整车内饰协调。 ③仪表台上能够嵌入式安装一体机的 10 寸屏。 ④前仪表台安装招标人认可的一体式投币机。 ⑤仪表台常用开关位置应便于驾驶员系好安全带下操作。
(14) 驾 驶 区	①驾驶区与乘客区隔离。采用带铝合金框架司机全包围，全包围须符合交通运输部 JT1240-2019《城市公共汽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相关标准。 ②驾驶员座椅美观、舒适、耐用，位置可调。 ③驾驶座附近布置茶杯放置区域。
(15) 后 视 镜	图像清晰，无盲区，易更换
14. 车外灯具	①防尘防水，美观大方，便于维护。 全部使用 LED 灯具。
15.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	①刮水器电机功率 $\geq 150\text{W}$ ，便于维修，工作稳定可靠。
16. 车内顶灯	①车内顶上两侧设通长顶灯，灯罩采用雾化透明材料。 ②采用 LED 厢灯，厢灯应满足夜间行驶车厢内亮化要求。厢灯两档可调亮度，开灯时，前挡玻璃不能产生眩目光，影响驾驶安全。
17. 蓄电池支架及箱	①使用免维护蓄电池，两个，每个容量$\geq 100\text{Ah}$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 ②蓄电池能方便更换，锁止可靠，24V 电源总开关平关竖开。 ③蓄电池箱应与车厢隔开，并通风良好。

项 目 \ 车 型	7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18. 冷却系统	电机及逆变器冷却系统采用 ATS 智能温控冷却系统，优质直流无刷风机。
19. 安全设备	①车厢内配置 2 只 2kg 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并取得公安消防部门认证。 ②车厢内设置紧急破窗手锤。 ③后高压电气舱带自动干粉灭火装置，且能维持有效喷射时间 10S 以上；高压除霜器带干粉喷淋装置。带每车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保险单。手动控制开关采用防水插件，长按 3 秒以上触发；线束安装可靠、护套管防护，控制策略应防止因电线擦伤短路而误触发。

项 目 \ 车 型	7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20. 电子信息设施	一、功能： ①采用 CAN 总线通讯技术及全液晶数字仪表。 ②建立电池组（温度、过压、过流、电量）、电机（电流、转速、温度）、电控系统、整车绝缘监测、车速、行驶里程、车辆故障、异常报警等状态数据的监测和采集，并按招标方要求上传至招标方平台。 ③能够提供全车总线，车载记录、远程诊断、故障监测、车载定位、业务信息处理整套解决方案。 ⑤采样频率最高可达 200ms ⑥支持 SD 卡存储、U 盘存储器下载、系统升级功能。 ⑦彩色 LED 电子路牌、LCD 车内显示屏。 ⑧相关设备 a. DVR/北斗单模定位模块/报站器一体机(10 寸集成显示器、高清探头(摄像头照射区域需满足前后车厢，前中门，驾驶员区域、刹车踏板以及前方路况等))，能完成远程传输、车辆定位、自动报站、故障监测、超速报警(50km/h)，实时记录并上传中心平台。 b. 头、尾、腰路牌安装位置、显示内容、外形尺寸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306 的要求。 c. 车载终端具备行车记录仪功能，符合 GB/T19056 相关要求。安装位置应远离碰撞、过热等位置，备用数据存储器应具备防水、防火、防撞击性能。 d. 车载远程监控终端 二、电磁兼容要求 整车满足 GB14032、GB/18387 要求。仪表应满足 GB/T17619 和 GB18655 的要求

项 目 \ 车 型	7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21. 车辆智能辅助驾驶功能	车辆应具有智能辅助驾驶功能。
(1) 360 全景环视预警辅助系统	包含 360 全景环视、右侧盲区监控及泊车辅助功能
(2) 前向辅助预警系统	包含车辆碰撞预警、碰撞缓解及油门防误踩功能
(3) 碰撞缓解控制	根据整车配备的智能感知系统(摄像头、雷达)对车辆前部障碍物的运动属性(速度、距离)进行预判, 通过控制器与 EBS 之间的减速扭矩信息交互, 保证整车与障碍物之间保持安全距离或紧急制动 AEB
(4) 运营安全辅助系统	EBS 集成, 包含坡道辅助、运营安全辅助制动、停车制动、牵引力控制功能
(5) 其他	公交智能终端、前向辅助系统预警数据、客流统计数据、驾驶员行为监测, 符合上海公交行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
(6) 涉水报警	配备车辆涉水深度报警系统, 涉水 350mm 报警
22、集中润滑	车辆配备集中润滑系统, 技术标准按照地方标准要求执行
23、客流统计	车辆配备客流统计仪, 技术标准按照地方标准要求执行
24. 其它附件	提供常规随车工具、三角警示牌、反光背心、三角木、灭火毯及绝缘手套各 1 套

四、其他要求

1、报价人在投标时应针对交货计划表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

2、报价人应提供如下技术资料、图纸的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

（1）完整的车体的尺寸图和效果图；

（2）车内布局图；

（3）车体各侧面外观布局图；

（4）底盘布局图；

（5）动力电器设备布置图、电气原理图和电气线束敷设图；

（6）低压照明及控制电路原理图和线束图；

（7）气管路系统排布敷设图；

（8）提供电池纯电驱动的机构形式说明和原理图；

（9）整车定型实验报告、能量消耗率测试报告、电动汽车安全技术条件测试报告、加速行驶车外噪音实验报告；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电动空压机、电动转向机等测试报告；内饰材料燃烧性测试报告等其他测试报告；

（10）其他需用图纸和技术资料详细说明的内容。

（11）实车演示 PPT（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限时 15 分钟）

A、外形设计风格介绍，对标行业标准，提供左、右、前、后、顶面图片

B、车厢内布置介绍，对标行业标准，车厢内主要设施的介绍，提供前、后仪表及主要设施的图片；

C、整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介绍；

D、整车节能介绍；

E、整车安全性能介绍；

F、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投标车型技术证明文件：

整车公告、推荐目录、免税目录、3C 认证、通过上海市公共交通协会预评审、ISO9001 或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动力电池检测报告、符合最新的新能源汽车同类补贴标准的证明文件。

3、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和培训等服务的承诺。在进行投标方案配置和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时考虑招标人现有主要配套、售后服务体系情况。

4、验收标准及方法：

4.1 ①车辆出厂交货前，招标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②中标人交付的车辆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型号、数量和技术配置要求。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2 验收内容：验收内容须包含并满足沪交财【2024】329 号文中所要求的各项要素、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型号、数量、车辆技术配置、驾驶及乘坐的安全性、舒适性等。

4.3 验收标准：车辆通过上海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环保部门验收（认定）合格，以取得正式上路运行牌照和公交运营证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若验收不通过且不及时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

5、质量保证

1、基本质量保证

- （1）投标车辆的整车质量保证期为：符合上海地标要求。
- （2）在 8 年内，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纵横梁断裂和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断裂、严重锈蚀，中标方负责召回。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电池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及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
- （3）储能系统采需满足 8 年质保要求。
- （4）动力系统按照 8 年质保要求（含：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锂电池系统、高压线束、高压电路控制及配电系统 DC/AC、DC/DC 等）
- （5）车辆及各类总成和零部件必须完全符合国家 GB7258 和上海市 DB31/T 306《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保证规定。
- （6）除新能源部分、自动灭火装置 8 年质保外，车辆其余技术性能质量保证指标应符合最新 DB31/T 306《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附录 R 要求。

6、车辆部分零部件质量保证指标

序号	项目		质保期
	系统	总成、部件	可靠性
1	高 压 系统	MSD维护开关	3年
2		高压继电器	2年
3		高压保险	2年
4		集电装置滑覆头和受电板	2年
5		电子油门踏板	2年
6		散热水箱	4年
7		膨胀水箱	4年
8	减 速 箱	减速箱密封环	4年

序号	项目		质保期
	系统	总成、部件	可靠性
9	转向桥	横拉杆球节	2年
10	驱动桥	主减速器	4年
11	传动轴	传动轴十字节	2年
12		传动轴	4年
13	转向系统	动力转向器	6年
14		动力转向油管	6年
15		直拉杆球节	2年
16		转向传动轴万向节	4年
17	制动系统	制动摩擦片	6×104km
18		制动鼓（盘）	20×104km
19		制动轮毂、制动钳	3年
20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臂	4年
21		制动总泵	3年
22		制动气室	3年
23		气路阀类	3年
24		空气干燥器	1年
25		冷凝器	1年
26		ABS	4年
27		制动管路	4年
28	悬挂部分	稳定杆	3年
29		减振器	2年
30		推力杆	3年
31	悬挂部分	空气悬架	3年
32	底盘	轮胎	2年
33	其它	胎压监测装置	4年
34	电气部分	免维护蓄电池	1.5年
35		电池舱线束	4年
36		传感器	4年
37		总线仪表、模块	4年
38		前照灯	2年
39		转向灯	2年
40		厢灯	4年

序号	项目		质保期
	系统	总成、部件	可靠性
41		其他灯具	4年
42		各类电器开关	1年
43		换气扇总成	4年
44		自动灭火喷淋装置内置液体和粉剂	4年
45		路牌	4年
46		电脑报站器	4年
47		电子显示屏	4年
48		投币机	4年
49		POS机	4年
50		车用监视系统	4年
51		雨刮电机、传动机构	3年
52	车 身 部分	司机座椅	4年
53		乘客座椅	4年
54		客门传动件	4年
55		客门橡胶件	4年
56		客门电器件	4年
57		客门电磁阀、调速阀	4年
58		车外后视镜	3年
59		遮阳帘	4年
60		前风挡玻璃	4年
61	冷 暖 系统	空调出风口	4年

注：①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如低于上海地标的，按地标执行。

②表中所列配件如招标方与产品供应商有另行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由供应商按另行签订的协议执行售后服务。

7、承诺对已销售给招标人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要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免费提供车载终端、通讯协议等相关监测系统的升级改造服务。

8、承诺对已销售给招标人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按满足新版充电接口和通讯协议国家标准的要求，提供免费改造升级服务，提高充电互通性和安全性。

五、车辆电池级维护服务技术要求

1、监控要求

- (1) 电池维护服务（包括电池远程监控、检测、技术支持）由中标人负责实施，在整车质保期内发生的质保索赔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算；
- (2) 电池组应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护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电池回收时不再支付残值费用；
- (3) 动力电池必须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

2、电池主要配置

(1) 整车电池配置

7 米级整车电池配置

序号	部件名称	类别	技术指标
1	动力电池	类别	能量型锂电池
		单体循环寿命	≥4000 次（0.5C，25℃，100%DOD）
		满足持续里程	≥250 km /单次充电（满载、公交工况下运行）
		使用环境温度	-20℃~60℃
		技术要求	总储电量≥155kWh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155Wh/Kg 电池系统占整车装备质量比例≤20%
2	电池箱	结构	1、采用标准模组、标准电池箱体，进行一体化设计； 2、箱体防护等级可达 IP67； 3、并采用 CFD、CAE 分析保证箱体结构强度，热仿真分析保证电池箱体散热； 4、保证各项功能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小箱体材质厚度，提升箱体能量密度； 5、电池箱可拆卸； 6、安装防火、隔热材料；
		绝缘要求	绝缘阻值≥10MΩ
3	电源系统 高压安全	技术要求	1、电源系统合理选型，进行电池模组的安全性测试； 2、电池结构、装配、电气连接设计优化，电源系统与乘

序号	部件名称	类别	技术指标
			客舱隔离，安装部位进行防火处理、加装防撞梁（底部电池舱）。
4	电池的更换	更换要求	服务期内电池性能若衰退到 80%，则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
5	故障率	故障率要求	2%以内故障率
6	电池远程监控	监控要求	电池电压、电流、soc 等信息，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7	电池管理系统（BMS）	通信方式	CAN 总线
		控制电压	DC24V
		SOC 值精度	≤8%
		功能要求	故障诊断功能(包括电压、电流、温度、高压、均衡、CAN 通讯故障) 有过压、欠压、过流、过温、充电超出限制、放电超出限制等保护及报警功能
		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通讯协议	J1939
		使用环境温度	-20℃~60℃

3、安全责任与赔偿

（1）纯电动车的安全防火责任主体为整车生产企业。整车生产企业必须强化产品安全技术研究，强化产品安全试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品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市场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保证产品一致性，在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

（2）整车生产企业应加强对动力电池系统的检查维护，不仅要重视动力电池本身的技术状态，还要重视电池单体间、模块间的联接点、电力线等环节，避免因接点松动、污染，导致电阻增加产生电火花和自燃，因而引发事故；

（3）整车生产企业必须建立事故预警信息系统及事故紧急处置机制，制定事故处理预案，一旦有安全事故发生，事故处置要做到高效、有序，力争把损失降低到最小。

六、付款方式

上牌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七、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闭口上限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实际验收通过移交数量结算或审价报告为准。若结算价超过投标价的部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招标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廉政承诺书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16. 履约保证金（如有）

1、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文件保持自开标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我方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费金额，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纠纷，均由我方自行负责。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投标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五、 我方承诺近三年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月 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开标一览表

2025 年上海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7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包 1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车辆单价（不含电池） （元）	大写
	小写
数量（辆）	
车辆总价（元）	大写
	小写
电池（含 8 年质保）单价 （元）	大写
	小写
数量（套）	
电池（含 8 年质保）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整车报价（含电池） （元）	大写
	小写
车辆品牌、型号	
交付日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银行名称：

6、开户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成员二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的投标，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五、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六、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七、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八、 其它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履约保证金（如有）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_____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 1、整车及动力总成、电池的品牌、型号、制造商、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等说明
- 2、整车配置说明详单
- 3、整车安全性说明
- 4、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5、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
- 6、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7、拟派往本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汇总
- 8、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9、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10、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
- 11、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
- 12、动力电池舱安装自动灭火装置，该装置须带每车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保险单
- 13、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选配方案和加装配置方案清单
- 14、技术资料、图纸
 - ① 完整的车体的尺寸图和效果图
 - ② 车内布局图
 - ③ 车体各侧面外观布局图
 - ④ 底盘布局图
 - ⑤ 动力电器设备布局及电气原理图和电路排布敷设图
 - ⑥ 低压照明及控制电路原理图和线束图
 - ⑦ 气管路系统排布敷设图
 - ⑧ 提供电池纯电驱动的结构形式说明和原理图
 - ⑨ 其他需用图纸和技术资料详细说明的内容
 - ⑩ 整车定型试验报告、能量消耗率测试报告、电动汽车安全技术条件测试报告、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报告；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电动空压机、电动转向机等测试报告；内饰材料燃烧性测试报告等其他测试报告
- 15、易损、易耗拼清单

1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整车的品牌、型号、制造商、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等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性能说明	执行质 量标准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整车配置说明清单（格式自拟）

3、整车安全性说明（格式自拟）

4、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能力	偏离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被认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若投标人简单地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包括其中的部分）作为其投标文件中的一部分，将被判为无效标。

3. 若投标人虚假应标，一经发现将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执 行 起 始 时 间	备 注（负 责 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总数				
人员类别 数量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数量		其他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总数				
2. 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量 经历 人员类别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	5 年至 10 年	5 年以下	
管理人员 (如下所列)				
项目经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派往本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汇总

投标人名称_____

1	职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替补候选人姓名
2	职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替补候选人姓名
3	职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替补候选人姓名
4	职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替补候选人姓名

注：1. 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应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等。

2. 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1 个能满足规定要求的候选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名称_____

职位		候选人 ☐ 主要 ☐ 替补	
候选人资料	候选人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质量保证承诺

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对所投车辆质量保证措施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

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参与本项目竞标，
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质保承诺

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参与本项目竞标，
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动力电池舱安装自动灭火装置，该装置须带每车 100 万元人民币的保险单的承诺

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参与本项目竞标，
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选配方案和加装配置方案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价格	适用车型	备注说明
					(投标方案配置及分项价格)

注：1、对于选配方案中的技术，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

1、本清单中的方案和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用户参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资料、图纸

- ① 完整的车体的尺寸图和效果图
- ② 车内布局图
- ③ 车体各侧面外观布局图
- ④ 底盘布局图
- ⑤ 动力电器设备布局及电气原理图和电路排布敷设图
- ⑥ 低压照明及控制电路原理图和线束图
- ⑦ 气管路系统排布敷设图
- ⑧ 提供电池纯电驱动的结构形式说明和原理图
- ⑨ 其他需用图纸和技术资料详细说明的内容
- ⑩ 整车定型试验报告、能量消耗率测试报告、电动汽车安全技术条件测试报告、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报告；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电动空压机、电动转向机等测试报告；内饰材料燃烧性测试报告等其他测试报告。

15、易损、易耗品清单

序号	易损、易耗件	品牌	规格	型号	更换要求（公里/年）
1	差速器齿轮油				
2	动力转向泵液压油				
3	集中润滑油脂				
4	冷却液				
5	空压机空滤芯				
					

注：报价人须提供整车易损、易耗件的品牌、型号、规格、更换要求及报价，不限于下表易损、易耗件，报价人应自行补充完整，未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的，均纳入整体质保，招标人不再另行付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概述

1.1 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

1.1.2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3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1.2 评标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技术标评标打分
- (3) 商务分评议；
- (4) 综合评估；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完成评标报告。

3. 评标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2 符合性检查

3.2.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条款所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

3.3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 号）精神。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推荐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5 相同品牌产品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核心产品价格较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执行。

4.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4.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

4.4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5 技术评审

4.5.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4.5.2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评审内容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区 间	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	类型
实车演示 PPT	实车演示 PPT	0- 10	根据车辆 PPT 介绍进行综合打分, 介绍内容全面、响应度高的得 8-10 分 根据车辆 PPT 介绍进行综合打分, 介绍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5-7 分; 根据车辆 PPT 介绍进行综合打分, 介绍内容简单、响应度比高的得 1-4 分	主观分
低入口、残疾人设施	低入口	0- 10	满足上海公交行业协会 Q/GJ053-2018 超高级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一级踏步、配备残疾人设施的得满分 10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主观分
车辆整体配置 (除动力电池以外)	车辆主要技术参数	0- 5	车辆主要技术参数(剔除动力电池、电机及其控制器)满足招标文件得 5 分, 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主观分
	整车配置	0-5	整车技术配置(剔除动力电池、电机及其控制器)完全满足的得 5 分,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主观分
	驱动电机	0- 3	驱动电机完全满足要求得最高分 3 分, 主要技术指标(峰值功率、转速、转矩)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其他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 扣至 0 分止。	主观分
	驱动电机永磁同步	0-1	驱动电机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的得 1 分	
	轮毂	0-1	轮毂采用免维护轮轴承的, 得 1 分	
	其他	0-1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节能环保降耗, 技术先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动力电池及监控	动力电池	0-5	完全满足动力电池技术要求得最高分 5 分, 主要技术指标(能量密度、续航里程、配电总量、ekg)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扣至 0 分为止	
	检测报告	0-1	提供动力电池实验报告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1 分, 偏离一项扣 0.5 分, 扣至 0 分为止	
车辆安全性能的满足程度	车辆安全性能	0-10	高压电路防护对文件的满足程度完全符合满分 2 分,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按照《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	

			技术规范》(GB/T32960)标准要求建立远程监控系统,可实现整车绝缘检测、电池、各类控制器、电机、转向、空压机等的安全监控,并向招标方平台传输数据和报警信息的,得2分,(提供远程监控数据项、故障代码、报警阈值)。 整车安全涉水深度不小于300mm得1分,否则不得分 动力电池舱具备自动灭火装置的得1分; 车载终端具备全车总线,车载记录、远程诊断、故障监测、车载定位、业务信息等数据存储功能的得1分。 提供铝合金轮辋安装螺母防松指示器证明的得1分 提供内饰材料阻燃性能第三方检测报告,得1分。 驾驶区采用铝合金框架司机全包围证明的得1分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	0-4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质保要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承诺在八年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及纵横梁断裂,中标方负责召回。未承诺为0分,承诺的1分。 对其他车辆技术性能质量保证指标的满足程度在0-1分打分。	
易损件、耗材清单	易损件、耗材清单	0-5	投标方案中充分考虑了整车所涉及的所有易损、易耗件,且品牌、型号、规格、更换要求等信息完整清晰的,报价合理可行的得5分;提供的易损、易耗件清单较清晰全面,提供了产品相关信息,报价较为合理的得3分; 易损、易耗件清单不完整,信息较简单的则得1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	售后及服务方案	0-9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符合项目特性进行打分: a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符合项目特性,熟悉招标人所在地运营维修体系,提供的维修技术培训教材内容完整全面的,对招标人实施的培训计划周详可行的得7-9分;;	主观分

			b.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较合理，对招标人所在地运营维修体系有所了解，有培训教材和课程计划的得 4-6 分。 c.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简单粗略，未表述对招标人所在地运营维修体系的了解，培训教材、计划含糊不清的得 1 -3 分。。	
--	--	--	--	--

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 1 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4.7 商务标评审

4.7.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详见本章相关规定。

4.7.2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7.3 价格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5. 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上牌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